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汽车智能技术装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设备、纯电动汽车电机及其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设备、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设备、纯电动汽车充放电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科聚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ADAS系统故障检测训练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嘉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